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18-013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23,321.94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8]907号），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8,120,000股。公司每股发行价格为11.27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429,612,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0,434,409.42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89,177,990.5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7月10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1733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1	上海鼎铭秀博集装罐服务有限公司标准和特种罐箱项目	15,000.00	9,000.00

2	张家港保税区巴士物流有限公司改建甲、丙类（干货）仓库等项目	9,935.37	8,109.96
3	辽宁鼎铭化工物流基地项目	8,496.00	7,496.00
4	铜川鼎铭汽车货运站有限公司铜川汽车货运站项目	5,463.00	5,463.00
5	网络布局运力提升项目	5,374.00	2,500.00
6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管理平台项目新建项目	5,621.04	3,883.84
7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智能化物流安全管理项目	5,000.00	2,500.00
合计		54,889.41	38,917.8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用自筹资金补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的资金募集和使用情况，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8年8月8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3,321.94万元。截至2018年8月8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拟置换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上海鼎铭秀博集装罐服务有限公司标准和特种罐箱项目	9,000.00	8,781.99	8,781.99
2	张家港保税区巴士物流有限公司改建甲、丙类（干货）仓库等项目	8,109.96	5,006.15	5,006.15
3	辽宁鼎铭化工物流基地项目	7,496.00	3,329.46	3,329.46
4	铜川鼎铭汽车货运站有限公司铜川汽车货运站项目	5,463.00	4,764.72	4,764.72
5	网络布局运力提升项目	2,500.00	1,439.63	1,439.63
6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管	3,883.84	0.00	0.00

	理平台项目新建项目			
7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智能化物流安全管理项目	2,500.00	0.00	0.00
合计		38,917.80	23,321.94	23,321.94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3,321.94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意见，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五、 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23,321.94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方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23,321.94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方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

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会计事务所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截至2018年8月8日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8年8月8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五）保荐机构出具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